

愛滋病防治

國內愛滋總人數

存活情形	感染者數※1		發病者數	
	累積個案數	百分比	累積個案數	百分比
死亡	2,656	14.21%	1,727	27.19%
存活	15,998	85.61%	4,619	72.72%
離境	33	0.18%	6	0.09%
總計	18,687	100.00%	6,352	100.00%

主要傳染途徑

毒癮者共用針具、男性間不安全性行為及異性間不安全性行為。一位看起來很健康的人，仍然可能經由**性行為及共用針頭、針筒傳染病毒**給他人，如**血液傳染**：1. 輸進或接觸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血液製劑。2. 與**感染愛滋病毒**感染者之靜脈藥癮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3. 接受**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器官移植**。而因為愛滋病患者(或感染者)的精液或陰道分泌物中帶有大量病毒，病毒可經由陰道、陰莖、直腸或口腔進入人體。在行肛門性交時，直腸非常容易受傷，愛滋病毒即可由**傷口處**進入人體，所以**肛交**是非常危險的性行為。但是，幸運的是，愛滋病是可以預防的；只要您確實執行「**安全性行為**」。

性行為的危險性說明

很多的性傳染病是透過性接觸及體液相互交換而感染，這些體液包括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因此沒有體液交換的性行為才是安全性行為。危險行為說明如下：

- 無危險的—自慰
- 低危險的—相互手淫，淺吻，相互摩擦，戴保險套的性行為
- 中危險的—深吻，口交，體外射精
- 高危險的—沒有任何保護措施，造成傷口或出血

如何預防性病

- (1) 要有忠實可靠的性伴侶，並正確、全程使用保險套，避免性交易或性服務之消費。
- (2) 不要與別人共用可能被血液污染的用具，如剃刀、刮鬍刀、牙刷或任何尖銳器械、穿刺工具。
- (3) 使用拋棄式空針、針頭。

- (4) 避免不必要之輸血或器官移植。
- (5) 性病者儘速就醫。
- (6) 當您的性伴侶無法提供安全性行為，又不願做好愛滋病防範措施時，就應拒絕與其發生性行為。

所謂安全性行為的定義是採取一些保護措施降低感染性病的可能性。怎麼做？有三個步驟：

第一是禁慾 (abstain)，不要發生性行為，雖然談起來不實際，但是是預防性病絕對 100% 有效的方法。美國小布希政府執政以後，推動青少年守貞運動，這個活動引起愈來愈多美國家長及政治人物激辯美國政府推動的守貞運動價值。2002 年 12 月美國「新聞周刊」報導引述美國疾病防治中心最近一項研究結果，從 1991 年到 2001 年，自稱從未有性行為的高中生人數已增加近百分之十。這股「我們不做愛」的趨勢或許會讓家長、公衛官員和鎮日圍繞在「性」左右的青少年鬆一口氣。

其次，是固定單一性伴侶 (Be faithful)，對有性行為的人來說減少感染性病風險的方法就是固定單一性伴侶。在與新的性伴侶發生性行為時，請確認對他 (她) 的熟悉認識程度，最好的情況是確知有無性病和有無藥物注射等。

最後的關卡，是保險套的使用 (condom use)，保險套預防性病的效果已被確認，但前提必須正確使用。保險套使用必須在每一次的性行為時，在性器官接觸前即帶上保險套。在保險套的正確使用方面，根據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調查顯示，僅 43% 的受訪婦女知道保險套不可以用油性物質作為潤滑劑。而在全程使用的觀念上，仍有許多人以為在有性器官接觸的前戲階段不必帶上保險套。也有人將保險套放在皮夾中，再把皮夾放在褲袋中，天氣太熱或時間太久，需要時打開已無法使用，索性就不用了。

清潔針具計畫理念

專家學者專業及社區資源和執行力量來進行之宣導使用清潔針具的整合性計畫，由衛生署確認策略，在符合國際趨勢，並為解決共用針具傳播愛滋的重要方案下，依據各縣市毒品使用者 (IDU) 感染愛滋的現況及處理的優先順序，擇定辦理清潔針具計畫的地點，並藉此介面提供毒品使用者整合性的服務，包括提供清潔注射針具與稀釋液、提供教育輔導諮商、並提供正確的諮詢與轉介治療管道，希望能降低**毒品施用人口、擴大戒毒網絡、協助毒品病患及其家人愛滋病毒篩檢**，進而回收使用過的注射針具。最終目的是希望透過多次的教育與輔導諮商，**改變其注射毒品的態度與行為**。

有方法預防愛滋病母子垂直感染

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全球每年有 250 萬名孕婦為愛滋感染者，63 萬名愛滋寶寶出生。目前已有藥物和母乳替代品等方法，可將嬰兒感染機會從 45% 降至 4% 以下，因此預防愛滋病母子垂直感染已成為聯合國愛滋病組織 (UNAIDS) 近二年的防治重點。近年來我國女性感染愛滋的比例劇增，94 年度男女性感染愛滋比例為 7:1，而累計至 95 年 1 月底止，各年齡別分布情形以女性 20-29 歲的感染率居冠，佔女性感染人口的 42.7%，此一族群因正值生育年齡，將無可避免衍生母子垂直感染的問題。

愛滋病指定醫院

-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 3 [三軍總醫院](#)
- 4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陽明院區、仁愛院區、和平院區、中興院區、昆明院區）](#)
- 5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
- 6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 7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 8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9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1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 11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1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13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1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 15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 16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 17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 18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 19 [財團法人馬偕醫院台東分院](#)
- 20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 21 [財團法人馬偕醫院新竹分院](#)
- 22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 23 [安泰醫療設團法人安泰醫院](#)
- 24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 25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 26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 27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 28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 29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30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 31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32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 3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 34 [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
- 35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 36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37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 38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與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合作）](#)

- 39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與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合作）](#)
- 40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 41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 42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